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196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信仲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837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5年度易字第273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信仲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林信仲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㈠核被告林信仲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之前科紀錄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素行顯然不佳，其經歷多次刑罰執行，當應知曉以合法途徑獲取日常所需，竟未知悛悔改過，恪遵法紀，再度竊取告訴人陳柏豪所有之腳踏車1輛，顯見其法紀觀念薄弱，未能尊重他人財產權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又被告竊得之腳踏車業已返還告訴人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證，已略為降低犯罪所生損害；兼衡以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所竊財物之價值、以徒手為竊取手段等犯罪情節，暨其所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及經濟生活狀況（涉及被告個人隱私，不予揭露，見易字卷第82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

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三、被告竊得之腳踏車1輛，已發還被害人，業如前述，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。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。
本案經檢察官黃雯麗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廖華君到庭執行職務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刑事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邱瓊茹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書記官　楊佳叡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1837號

被　　告　林信仲（年籍詳卷）

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信仲爲於民國114年12月8日13時11分許，途經高雄市路○

區○○路000巷00號陳柏豪住家前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陳柏豪停放在騎樓之腳踏車1台（價值新臺幣8000元），得手後隨即騎乘離去。嗣警據報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循線查悉上情，並扣得上開腳踏車1台（已發還）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㈠被告林信仲於警詢之自白。

㈡被害人陳柏豪於警詢之指述。

㈢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2張、蒐證照片2張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竊得之腳踏車1台，固屬其犯罪所得，然因業已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附卷可憑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聲請宣告沒收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黃雯麗